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,各高等学校: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深化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,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,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,激励广大教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,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(教师司函〔2022〕18号,见附件1)有关要求,现就做好我省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# 一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- (一)推选范围。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(含)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。
- (二)基本条件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践行"四有好老师""四个引路人"和"四个相统一"要求,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,教书育人成绩显著,贡献突出,事迹感人,享有很高社会声誉,具有重要影响力,人民群众公认。

#### 二、推选名额

我省有2个候选人推荐名额,请各地各高校自下而上、逐级 推选、优中选优、择优推荐。

#### 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- (一)要严把推荐人选思想政治关,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深刻领会"两个确立"的决定性意见,增强"四个意识"、坚定"四个自信"、做到"两个维护",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,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,精心甄选,严格推选。
- (二)要以事迹为基础,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;要倾斜支持在抗击疫情、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。
- (三)各设区市、各高校如有合适人选可推荐1名。推荐人选要有生动鲜活、感染力强的事迹,在全国或全省有一定影响。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。
- (四)请各地各高校于6月2日前,将推荐函(盖章后扫描)和《2022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(见附件2)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,逾期提交的不纳入遴选范围。

联系人: 省教育厅人事处李晓康; 联系电话: 025-83335135; 电子邮箱: jytrsc@ec.js.edu.cn。

附件: 1.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教书 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## 2. 2022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省教育厅苏公室 2022年5月26日 办公室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附件 2

## 2022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姓	名		性	别		出生年月		
政治	面貌		民	族		学历		
从教年限			联系	方式				照片
身份证号								
工作单位								
现任职务					专业	技术职务		
详细通讯地址								
<b>^</b>	学习经历							
人 简 历	工作经历							

何时何 地受过 何奖励 样例: 姓名, 性别, 民族, \*\*年\*\*月生, (政治面貌), \*\*省\*\*市\*县 (区、市) \*\*学校教师。(教书育人事迹: 如, 她扎根教育 24年, 用爱心 帮特殊孩子跨越残缺的障碍, 用耐心与匠心教会特殊孩子学习知识、学会做 人。她坚持口语手语相结合和医教结合的教学模式, 倡导生活化课堂, 实施 分层教学, 开展校本研究, 推进融合教育, 积极对学生进行个别化训练。她 寓教于乐,为学生开设十字绣、水钻贴画、手工、刺绣等校本课程,深受学 简要 生喜爱。先后8次在指导学生手工作品、文艺节目中获国家、省级辅导奖。 事迹 她担任师德讲座主讲人,将崇德修身的课堂建在学校、建在每名教师心间)。

材料

曾获 \* \* \* \* 等荣誉。

(字数 400 字以内。参照样例,要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突出事迹进行概 括, 提炼最鲜明事迹特征。列举本人已获得省部级(含)以上荣誉称号、奖 励且不宜超过3项。)